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04號

原告 陳建宏

被告 陳興旺

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巷00號0樓(指定  
送達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(113年度上易字第510號)，原告提起  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  
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自由等刑事案件，前經第一審諭知無罪之  
判決，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亦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  
在案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既未據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  
民事庭，依前述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 官 莊崑山

法 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